中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

九十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台高(二)字第 91020054 號備查 一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台高(二)字第 0920057736 號備查 九十四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台高(二)字第 0950111265 號備查 九十五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台高(二)字第 0960110740 號備查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8.11.04 台高(二)字第 0980192623 號報部備查 100.12.14.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.12.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.06.08 臺高(二)字第 1010029476 號報部備查 103.04.09 102 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6.18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10.22 臺高(二)字第 1030103261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 條至第 18 條修正條文 104.05.13 10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06.17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12.1 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96083 號函同意備查第1條至第6條、第9條及第10條修正條文 108.03.13.10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06.10.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4、5、6、18、19、20 條文 108.07.11 臺高(二)字第1080093206號函同意備查第1、6、18、19、20條文 108.11.13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12.23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、20 條文 109.1.21 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193904 號函同意備查第 4、20 條文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及中華大學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,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:

- 一、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,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,逕讀博士學位研究生,至少應修三十學分,並通過各該學系(學位學程)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考核規定。
- 二、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有關作業規定:
 - 一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,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學系(學位學程)送教務處登錄於歷年成績單。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三學年內(休學不計入年限)應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,未依規定期限通過者,應予退學。
 - 二、各學系(學位學程)應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,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 - 三、研究生休學學期內,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不予以採計。
-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得檢具下列表件,向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:
 - 一、論文初稿及提要。
 - 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 - 三、外國語文能力認定資料。
 - 四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。
 - 五、符合各學系(學位學程)所訂並於本校研發處辦法中明列極優等及特優等之已刊登(含線上發表)期刊論文至少一篇。

六、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。

七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。

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,經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後,由學系(學位學程)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,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,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

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,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;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,其認定基準依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內容認定。

-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博士學位考試應設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,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指 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但不得為主持人,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。出席委員中須有 校外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始能舉行考試。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學系(學位學程)主 管提請校長聘請之。
 - 二、為避免利益相涉,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,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,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;如已完成學位考試,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;已授予學位後始發現者,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博士學位證書,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,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,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-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,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,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
 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,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學系院務(學位學程)會議訂定之。

- 第七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,應依照「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」之規定,撰妥論文正稿 及提要,連同「指導教授推薦書」繳交學系(學位學程)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,並訂期舉 行考試。
- 第八條 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,不得作為他種學位之專業論文或其他性質之書面報告。
-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,由各學系(學位學程)排定時間及地 點舉行。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,辦理提前註冊者,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十條 在學期間更換指導教授,須提出變更指導教授申請,經前後任指導教授、學系(學位學程) 主管簽核同意後始得更換。
-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。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,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 方式之考試。
- 第十二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(及其他方式之考試)成績綜合評定,評定方式如下: 一、先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,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投票評定為及格者,即以及格論。 未達三分之二,即以不及格論。
 - 二、論文考試及格者,評定分數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,評定以一次為限,以 七十分為及格。修業期限屆滿前論文考試不及格者,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。
-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須嚴格審核博士論文品質避免涉及抄襲情事,博士學生亦需簽署「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」,以完成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十四條 論文審查通過者,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,完成論文審定。完成 論文審定者,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。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,應 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其學位 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,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,重考以一次 為限,仍不及格者,應予退學。
-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,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、剽竊或偽造數據,情形嚴重,經本校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審查屬實者,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博士學位證書, 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,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,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-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、學業成績及格且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,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明, 其畢業生效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(一月或七月)為準。惟博士班四年級(含)以上之研究 生,其畢業生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月份為準。論文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二月二十

- 日,第二學期畢業者為八月三十一日。
- 第十八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,依法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,未通過博士 學位考試,其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,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,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十九條 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,不得作為本細則所述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,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,並分別授予學位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二十條 本細則<u>經本校教務相關校級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公告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</u>修 正時亦同。